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市场函〔2020〕13号

关于对广东电力市场2020年1-2月考核结算的意见的函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报来《关于对2020年1-2月市场主体免于结算考核的请示》（广东交易〔2020〕16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广东省于2020年1月23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减轻因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和生产经营负担，保障电力市场平稳运行，我局对广东电力市场2020年1月份和2月份考核结算意见如下：

一、同意根据不可抗力免考核的规定，豁免市场主体2020年1月份、2月份执行《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第2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考核结算条款；发电企业于2020年1月24日至2月29日期间配合疫情防控发生的临时停运，不纳入《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第1点考核统计范围。

二、请你中心会同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及时、准确开展1月份和2月份市场结算工作。同时，要通过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做好宣贯工作，督促指导售电公司与用电企业在零售合同结算中同步豁免偏差考核结算费用。

三、请你中心密切跟踪疫情对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的影响情况，提前做好分析研判，提出合理政策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